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2020)004号

抚顺县昱铭选矿厂:

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217618152207

地址: 抚顺县救兵镇通什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世川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0年9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9月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监察人员对位于抚顺县救兵镇通什村的抚顺县昱铭选矿厂现场检查中,询问现场负责人赵玉良情况如下:抚顺县昱铭选矿厂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擅自进行建设。

上述事实,有1、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3、现场照片共4份,4、营业执照共1份5、法人身份证共1份,6、搬迁协议共一份,7、落户证明共一份等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0年9月4日。提供单位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和抚顺县昱铭选矿厂提供,证明抚顺县昱铭选矿厂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进行建设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0年9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0]00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的规定,本机关自由裁量标准依法按照投资额的5%处罚,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抚顺市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户名: 抚顺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号: 737080520111000168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抚顺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9月21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